



中国大连西岗区胜利路 100 号  
槐花大厦 19 层 邮编：116000  
电话 TEL:(86411) 81821941

E-mail:zhenghe\_lawyer@163.com

---

编号：正合意字【2022】第 003 号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夏晓虎、吕冬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议事规则”）和《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审查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内容及在议案中所涉及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必备法律文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此法律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召集及通知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

告》(公告编号:2022-09), 董事会作出决议并发出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司董事会在通知和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方式、会议时间、地点、会议议题、会议出席人员等事项, 并按《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所有事项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 (二) 会议召开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00,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为: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致富街新世界名泷大厦 4517 室, 会议由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作为召集人, 采用现场及远程视讯结合的会议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集人资格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本所律师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资料的审查, 证实截至 2022 年 5 月 19 日上午 10 时整,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 人, 代表 424,066,645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 31.8%。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 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均合法有效。

### (二) 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之外, 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本所律师基于上述核查结果, 认为出席本次会议的上述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均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对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披露。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6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表决结果。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总结、报告公司董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提出 2022 年公司经营指导思想和经营计划及未来发展战略，对

2021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6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表决结果。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向股东大会总结、报告公司监事会 2021 年主要工作，对 2021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中各项事宜进行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6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表决结果。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连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合并财务报表 2021 年度实现利润 4,043,395.27 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08,034,948.68 元。现根据《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的规定，同时兼顾考虑新冠疫情的综合影响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决定 2021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6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表决结果。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鉴于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并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审计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机构，聘任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24,066,64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 0 %。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结果由股东代表、公司监事及见证律师进行计票及监票，并当场表决结果。

经审查，以上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未提出异议。

## 四、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议事规则、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大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辽宁正合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